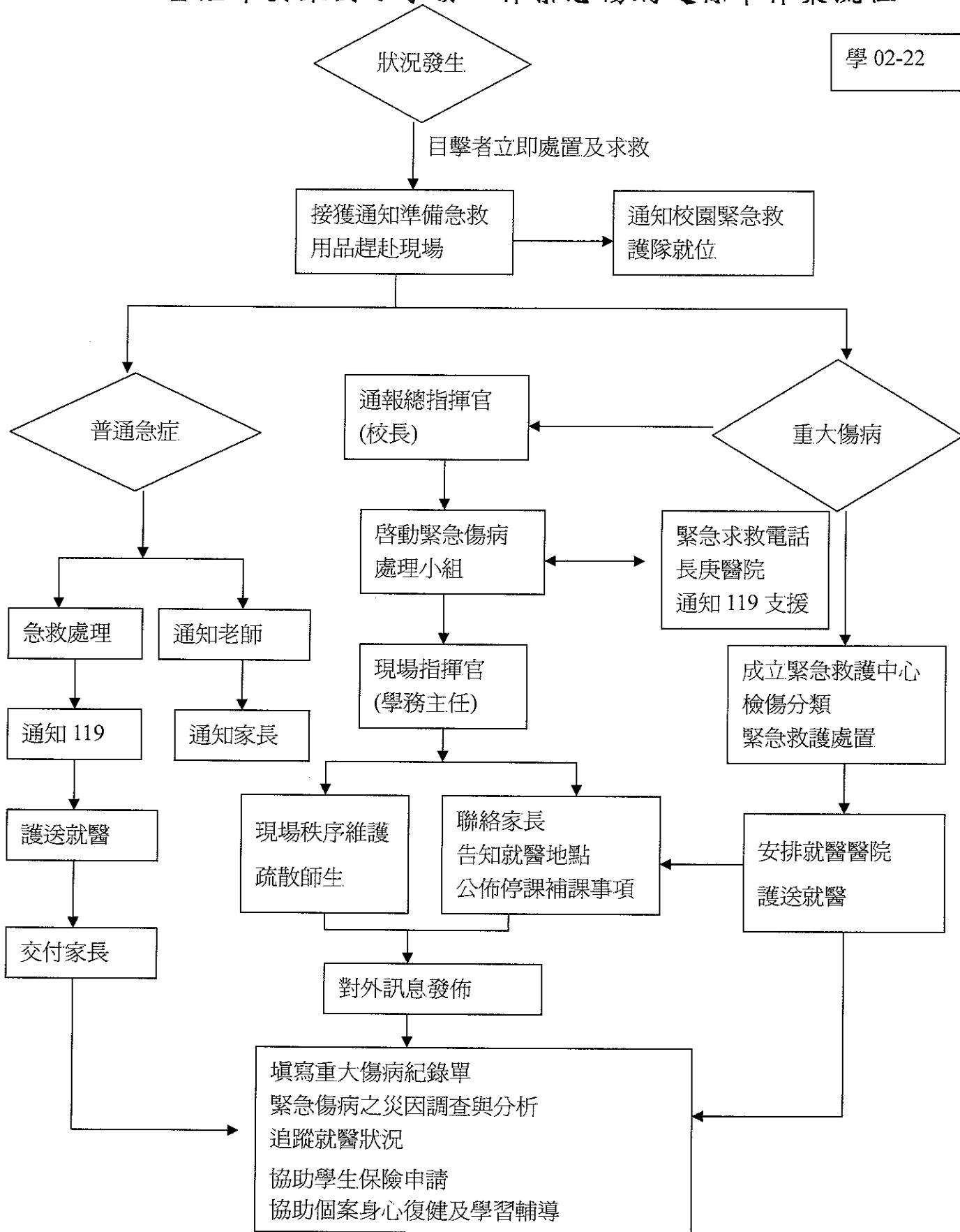


基隆市安樂國小學務工作緊急傷病之標準作業流程

學 02-22



基隆市安樂國小學生意外傷害及疾病處理辦法

一. 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，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，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，立即先行急救或將受傷(患病)學生送到健康中心處理，必要時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。如遇護理人員不在，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，依實際狀況需要，予以急救處理或立即送醫。

二. 意外傷害或急病發生時，由導師或護理人員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。

三. 傷患外送時，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：

1. 一般狀況(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)：導師或護理人員先行通知家長，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，請家長帶回就醫；無法聯絡家長或家長不便立即到校者，則由護理人員送醫或留置健康中心由護理人員給予適當照顧。

2. 特殊狀況(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慮者)：由護理人員或發現者做好必要救護處理，並立即護送就醫，導師則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，以便將傷患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顧。

3. 傷病情形是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，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，護理人員不在時，由教師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。

四. 傷患送醫急用經費，由衛生基金先行支出，因特殊原因無法歸還時，需檢據由有關單位會同簽請校長裁示辦理。

五. 傷患緊急送醫時，除非家長特別指定醫院外，應送至公立醫院，送醫之交通工具以計程車為主，必要時應即聯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。

六. 因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事件發生時，應立即向學校報備，其程序為：

導師或現場教師或護理人員—體衛組長—訓導主任—校長必要時由訓導主任知會人事、教務單位核假、調課(安排代課)事宜。

七. 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、處理過程，由護理人員登錄於健康中心工作日誌送校長核閱。

八. 特別教室發生意外事故時，任課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立即先行施予急救，同時立即通知護理人員到場處理。

九. 每學年開學之初即對全校學童的家長作「緊急傷病處理家長意見調查表」，將調查結果輸入電腦作資訊管理，以作為學童傷病緊急處理聯繫家長之用，故請各班導師務必要求家長填寫資料完整；若某一學童資料收集不全，緊急傷病發生時無法聯繫到家長，又必需作緊急送醫的處理時，則送醫的責任需由該班的導師負責。

十.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